

一点通EHS&EN法规月报

2022年8月刊

1CLICKTONG EHS&EN NEWSLETTER
AUG 2022

为了更好的客户体验，风险管理一点通月报Newsletter已经全新改版。如希望获取全文的PDF文件，请点击右上角的提示信息进行阅读和下载。

本月要点

MONTHLY HEADLINES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规则（2022年发布）

Marking Rules for Automatic Pollutant Emission Monitoring Equipmen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19 【生效日期】2023-01-01

《设备标记规则》适用于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排污单位。其他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标记可参照本规则执行。自2023年1月1日起，《设备标记规则》率先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火力发电、水泥制造和造纸等行业施行，各地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其他行业参照施行。企业应注意，排污单位是审核确认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的责任主体，应按照本规则确认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一般情况下，每日12时前完成前一日自动监测数据的人工标记，逾期则视为对自动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无异议。因自动监测设备故障、维护、调试等特定运行状况或者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启停机、故障等非正常运行工况，导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相关标准等异常情况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对产生自动监测数据的相应时段进行标记。标记则视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异常情况。依据《设备标记规则》标记为无效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过相关标准的依据。依据工况标记规则标记为非正常工况，并且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达到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的，限定时间内的自动监测数据不作为判定污染物排放是否超过相关标准的依据。

国家法规

NATIONAL KEY REGULATIONS

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年发布）

Industrial Carbon Peak Implementation Pla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07 【生效日期】2022-07-07

《方案》明确，到2025年，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2020年下降13.5%，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大于全社会下降幅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十五五”期间，基本建立以高效、绿色、循环、低碳为重要特征的现代工业体系。确保工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前达峰。《方案》提出六大重

点任务，包括深度调整产业结构、深入推进节能降碳、积极推行绿色制造、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加快工业绿色低碳技术变革。同时，《方案》明确，开展两个重大行动。一是重点行业达峰行动，聚焦重点行业，降低碳排放强度，控制碳排放量；二是绿色低碳产品供给提升行动，发挥绿色低碳产品装备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中的支撑作用。《方案》强调主动推进工业领域数字化转型，利用大数据、5G、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对工艺流程和设备进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在汽车、机械、电子、船舶、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行业打造数字化协同的绿色供应链。在家电、纺织、食品等行业发挥信息技术在个性化定制、柔性生产、产品溯源等方面优势，推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港口安全类重大风险专项防控措施（2022年发布）

Special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for Major Port Safety Risk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18 【生效日期】2022-07-18

《措施》对已下8类港口安全类重大风险主要致险情形进行了分析，并明确了各项风险的主要防控措施。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细化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着力防范化解港口安全重大风险，坚决遏制港口重特重大事故发生，坚决避免重特重大事故连续发生。主要内容包括：一、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罐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防控措施；二、港口企业危险货物堆场仓库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防控措施；三、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码头装卸作业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防控措施；四、港口企业危险货物罐区检维修作业中毒窒息、火灾爆炸风险防控措施；五、港口企业液体危险货物装、卸车作业泄漏中毒、火灾爆炸风险防控措施；六、客运、客滚码头候船区域火灾及人员上下船踩踏落水风险防控措施；七、港口企业涉爆粉尘装卸储存作业爆炸风险防控措施；八、港口企业大型装卸机械倾覆风险防控措施。

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名单（2022年发布）

List of Critical Cities for Waste Recycling Constructio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19 【生效日期】2022-07-19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关要求，深入实施《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2〕109号），根据有关工作安排，经各地自愿申报、省级部门推荐、省政府审核、国家复核，确定北京市等60个城市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重点城市。接下来各城市将进一步健全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因地制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推动二手商品交易和再制造产业发展。重点建设规模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规范回收站点和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的绿色分拣中心、交易中心，并将塑料废弃物、废旧纺织品规范收集设施作为回收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有条件的城市还应建设一批可循环快递包装投放和回收设施。各地会陆续出台地方实施方案，有关企业可持续关注此项工作的进展。

关于开展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的通知（2022年发布）

Notice of Industrial Energy Conservation Supervision in 2022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8 【生效日期】2022-07-2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工业节能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工业节能提效和绿色低碳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近期就2022年工业节能监察工作有关事项发布《通知》。《通知》要求深入开展国家专项工业节能监察。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抓好重点企业、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监管，发挥强制性节能标准约束作用，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在2021年工作基础上，对钢铁、焦化、铁合金、水泥（有熟料生产线）、电解铝以及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合成氨、电石、烧碱、纯碱、磷铵、黄磷、平板玻璃、建筑和卫生陶瓷、有色金属（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行业企业开展全面节能监察。对电机、变压器、风机、空压机、泵等重点用能设备用户企业开展节能监察，核查设备台账，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企业淘汰达不到强制性能效标准限定值的低效设备。同时，《通知》要求各地梳理建立本地区重点数据中心能效工作台账。依据《关于加强绿色数据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19〕24号）和相关能效标准，对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开展全面节能监察，核算电能利用效率（PUE）实测值，检查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情况。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2022年发布）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ancelling and Adjusting a Batch of Fine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30 【生效日期】2022-07-30
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开展了清理行政法规和规章中不合理罚款规定工作。经清理，决定取消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9个罚款事项，调整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24个罚款事项。国务院有关部门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有关行政法规修改草案送审稿，并完成有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在相关行政法规公布后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罚款事项取消后，确需制定替代监管措施的，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创新和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国家标准 NATIONAL KEY STANDARDS

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HJ 348-2022)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Pollution Control for End-of-life Vehicles Dismantling Enterprises (HJ 348-2022)

【发布日期】2022-07-07 【生效日期】2022-10-01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22)

Standards for Indoor Air Quality (GB/T 18883-2022)

【发布日期】2022-07-11 【生效日期】2023-02-01

取水定额 第2部分：钢铁联合企业 (GB/T 18916.2-2022)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2: Iron and Steel Complex (GB/T 18916.2-2022)

【发布日期】2022-07-11 【生效日期】2022-11-01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24789-2022)

General Rules for Equipping and Managing of the Water Measuring Instrument in Water-use Organization (GB/T 24789-2022)

【发布日期】2022-07-11 【生效日期】2022-11-01

取水定额 第4部分：纺织染整产品 (GB/T 18916.4-2022)

Norm of Water Intake—Part 4: Dyeing and Finishing of Textile Industrial Product (GB/T 18916.4-2022)

【发布日期】2022-07-11 【生效日期】2022-11-01

核与辐射应急响应人员的照射控制 (GB/T 41580-2022)

Exposure Control for Nuclear and Radiological Emergency Response Worker (GB/T 41580-2022)

【发布日期】2022-07-11 【生效日期】2023-02-01

钢结构货架使用安全与评估规范 (GB/T 41514-2022)

Standard for Safety and Evaluation of Steel Structure Racks (GB/T 41514-2022)

【发布日期】2022-07-11 【生效日期】2023-02-01

电气设备安全通用试验导则 (GB/T 25296-2022)

Guidelines on General Tests for Safety of Electrical Equipments (GB/T 25296-2022)

【发布日期】2022-07-11 【生效日期】2023-02-01

起重机械安全评估规范 通用要求 (GB/T 41510-2022)

Safety Assessment Rules for Lifting Appliances—General Requirements (GB/T 41510-2022)

【发布日期】2022-07-11 【生效日期】2023-02-01

电子信息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规范 (GB/T 41505-2022)

Specification of Gree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for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 in Electronics Information Industry (GB/T 41505-2022)

【发布日期】2022-07-11 【生效日期】2023-02-01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
 On-site Special Motor Vehicle Safety Technical Regulations (TSG 81-2022)
 【发布日期】44776 【生效日期】2022-12-01

立法草案 KEY LEGISLATION DRAFT

铜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2022年发布）
 Cleaner Productio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in Copper Smelting Industry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6

电解铝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2022年发布）
 Cleaner Productio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in Electrolytic Aluminum Industry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6

铅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2022年发布）
 Cleaner Productio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in Lead Smelting Industry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6

烧碱、聚氯乙烯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2022年发布）
 Cleaner Productio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in Caustic Soda and PVC Industry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6

电解锰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2022年发布）
 Cleaner Production Evaluation Index System in Electrolytic Manganese Industry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6

关于推进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2022年发布）
 Notice on Promoting the Treatmen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in Crude Oil Refined Terminals and Oil Tankers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4

硝酸铵安全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2022年发布）
 Safety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Ammonium Nitrate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6

核设施退役安全分析报告格式和内容（征求意见稿）（2022年发布）
 Format and Contents of Safety Analysis Reports for Decommissioning of Nuclear Facilities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8-05

核设施退役计划格式和内容（征求意见稿）（2022年发布）
 Format and Content of the Nuclear Facility Decommissioning Plan (Draft)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8-05

地方法规 LOCAL KEY REGULATIONS

山东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规定（2022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Automatic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of Stationary Pollution Sources in Shandong Province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7 【生效日期】2022-07-27

《规定》适用于山东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规定的自动监测项目，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在名录公开后6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和验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交联网申请，将自动监测设备工作参数和设备运行状态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监控平台。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参照相关管理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规定》共6章26条，分为总则、职责分工、安装联网、运行管理、数据应用、附则6个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一）总则。明确了《规定》编制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二）职责分工。规定了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总量机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及调整、水和大气管理机构执行标准和排放限值的审定、许可机构环评批复明确事项、执法机构日常检查及违法行为查处、监测（监控）机构运行管理等职责。

（三）安装联网。明确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制定、监测设备建设安装、验收联网等工作内容和程序。

（四）运行管理。规定了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过程中排污单位运行维护、标准变更、拆除停运等工作要求，明确了生态环境部门对于超标、不正常运行、干扰破坏、弄虚作假等情况的查处机制。

（五）数据应用。明确了自动监测数据汇总报告以及在环境管理、执法工作中的应用。

（六）附则。明确了解释单位和实施日期。

广州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技术指引（2022年发布）

Technical Guidelines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Electric Bicycle Charging and Swapping Facilities in Guangzhou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8 【生效日期】2022-07-28

《指引》从供配电系统、充换电系统、监控系统及配套设施等多方面，对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提出了全面技术要求。《指引》中要求，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建设“一专，两不低于”。“一专”是指充换电设备线路应设置专用配电箱。“两不低于”是指配电箱安装高度不低于1.5m，充电柜与换电柜配电箱及输出线容量不低于总功率，并预留余量。《指引》要求，产品具有漏电保护、短路保护、过充保护、过载保护、过温保护以及防溅水等安全功能，特别是针对广州雷雨天气较多的情况，对室外无雨棚遮挡的停放充电场所要求具备雷雨天气自动关闭电源输出的功能。充换电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采用围栏等防护措施进行隔离，室内充换电区域须设置排风装置。

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2022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Meteorological Safety Management of Key Units of Meteorological Disaster Prevention in Henan Province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18 【生效日期】2022-10-01

《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纳入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企业应当明确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机构或者管理员。要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或者将气象灾害防御内容纳入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和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和存档工作。在此基础上，重点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特点开展定期巡查，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或者电子显示屏等设备，接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防御措施。可能危及相邻区域安全时，重点单位要立即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服从政府有关部门的指挥、调度。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标志标识规范（DB37/T 997-2022）

Shandong Province Specification for Warning Signs and Markings for Hazardous Chemical Workplaces (DB37/T 997-2022)

【发布日期】2022-07-25 【生效日期】2022-08-25

本文件代替DB37/T 997-2008《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警示标志标识规范》，与DB37/T 997-200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风险点、重大风险等定义（见3.1、3.11、3.15、3.16）；
- 更改了描述危险化学品特性标志的术语与定义内容（见3.6，2008年版的3.5）；

- c) 删除了告知卡 (见2008年版的3.10) ;
- d) 在6.3警示标志中增加了重大危险源作业场所、重大风险与较大风险作业场所警示标志的设置要求 (见6.3.3、6.3.4) ;
- e) 更改了附录A中危险象形图标志 (见附录A, 2008年版的附录B) ;
- f) 更改了附录D中二类警示语句 (见附录D, 2008年版的附录F) ;
- g) 更改了附录G (见附录G) 。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2年修订)

Hunan Province Safety Production Regulations (2022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2-07-28 【生效日期】2022-09-01

现行《条例》于2004年制定, 2010年修订, 2012年和2014年进行过2次修正。本次为《条例》的第4次修改。本次修订注重结合湖南实际, 总结提升我省好的经验做法, 将我省安全生产工作中有效的经验做法转化为法规规定。增加规定了“一会三卡”制度(班前会、安全检查卡、安全作业卡、应急处置卡), 落实了员工岗位安全作业的“最后一公分”; 建立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服务制度, 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管理培训等事故预防工作; 加强我省事故多发领域安全管理, 针对危险作业、有限空间、尾矿库、烟花爆竹、楼宇安全和企业集团等方面作出特别规定。

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指南 (试行) (2022年发布)

Hebei Provinc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Fire Protection Design Review and Acceptance Management Guidelines (Trial)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6 【生效日期】2022-07-26

《指南》适用于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饰装修)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编制。《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文件编制应执行本指南的有关条款。《指南》不适用于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性建筑、文物建筑, 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厂房(仓库)、花炮厂房(仓库)的建筑防火设计。

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022年版) (2022年发布)

Shandong Provinc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dministrative Penalty Benchmark (2022 Editio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8 【生效日期】2022-08-01

本基准设置了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主要分为专项处罚裁量表和通用处罚裁量表两种。对国家和山东省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中 294 种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适用专项处罚裁量表; 对除特定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裁量, 适用通用处罚裁量表。

汕头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2022年修订)

Shantou City Noise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gulations (2022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2-08-03 【生效日期】2022-10-01

《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的防治。《条例》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与建筑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污染防治防治要求进行了规范。《条例》明确, 在本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 禁止在每日的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确需在每日的二十二时至次日六时连续施工作业的, 应当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市、区(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 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法定休息日、节假日的全天, 工作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十八时至次日八时, 禁止在住宅区、文教区和疗养区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室内装修、家具加工、装卸货物等活动。每日的十二时至十四时、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 禁止在住宅区进行产生噪声的机动车维修作业。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 (2022年修正)

Shanghai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gulations (2022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2-07-21 【生效日期】2022-08-01

《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保护及其相关的管理活动。此次《条例》对“光污染”治理提出新要求, 是本次修订的一大亮点。一是完善了“光污染”防治规范, 强化了源头防治、绿色照明、设置规范和居住环境保护; 二是完善了污染治理相关机制举措, 明确了对光源不符照明限制要求的, 设置者应及时调整; 三是明确了相应的罚则, 对设置直射射向住宅居室窗户的投光、激光等景观照明, 或者在外滩、北外滩和小陆家嘴地区投射不符合控制要求的, 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拆除; 逾期不改正或者拆除的, 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职业病鉴定管理规定 (2022年发布)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Identification in Hebei Province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8-01 【生效日期】2022-08-01

《规定》适用于在河北省范围内开展的职业病鉴定活动。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申请首次鉴定。辛集市的首次鉴定由石家庄市负责，定州市、雄安新区的首次鉴定由保定市负责。当事人对首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申请再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辽宁省消防条例 (2022年修订)

Fire Protection Regulations of Liaoning Province (2022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2-07-27 【生效日期】2022-11-09

《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消防及其相关应急救援工作。《条例》共8章67条，将于2022年11月9日正式施行。新《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顺应消防体制改革和新形势消防工作发展需要，主要从落实中央改革意见、强化消防安全责任、优化综合监管模式、织密基层治理体系、加强消防力量建设等方面进行修改。《条例》首次明确了全省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法律地位，理清了住建、公安、消防救援机构等部门法定职责，突出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物业服务人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特殊职责，明确了具备一定规模个体工商户比照单位管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责任体系愈加清晰、科学、完整。

广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 (2022年发布)

Guangzhou Municipal Hazardous Waste Collection Pilot Work Pla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8-05 【生效日期】2022-08-05

《方案》旨在完善广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设施布局，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有效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小微企业急难愁盼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问题。到2023年底，全市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基本建立，实现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规范化管理，助推广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试点范围包括全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的单位，包括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申请试点单位对照本方案中第三(二)条要求，向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关申请资料，市生态环境局对试点单位开展审查。原已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含从事机动车维修活动中产生的废矿物油(900-214-08)和居民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镉镍电池的危险废物收集单位)，在本方案印发后统一换发新的《危险废物收集许可证》(有效期限至试点结束)。本方案印发前已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要求开展资格审查的单位，按照本方案完成后续流程。

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设置要求 (DB12/T 1131-2022)

Requirements for Solid Waste Classification Signs in Tianjin (DB12/T 1131-2022)

【发布日期】2022-07-20 【生效日期】2022-10-20

本文件规定了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类别、标志设置及管理要求；规定了可回收物、装修垃圾临时堆放处、大件垃圾临时堆放处、厨余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堆放处、有害垃圾、其他垃圾、车身喷涂垃圾分类标志设计的主体颜色及标志尺寸。本文件适用于天津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转运、处理处置等作业和管理工作；本文件不适用于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危险废物等其他固体废物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控地区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分类收集箱房、分类投放点、收集点、转运点及各类垃圾设施场所，应根据收运垃圾的种类对应粘贴符合要求的分类标志。分类标志应保持完整、整洁，应及时更换有污损和褪色的标志。分类标志应设置于收集容器的正面、收集设施进出口处、垃圾收集运输车辆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显著位置。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 (2022年发布)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Eco-Environmental Credit Evaluation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in Shanghai (Trial)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8-01 【生效日期】2022-09-04

《办法》规定了适用范围、职责分工、评价对象、等级划分、分类监管及奖惩措施。本办法适用于对纳入上海市固定污染源监管范围的企事业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实行等级制，按累计计分情况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评价对象包括，评价年度开展过生态环境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评价年度进行过生态环境现场或非现场检查的重点排污单位；评价年度在本市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事业单位；其它按规定应当纳入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的企事业单位。鼓励未纳入上述范围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请参加生态环境信用评价。

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修复管理规定（试行）（2022年发布） Provis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Eco-Environmental Credit Restoration of Enterprises and Institutions in Shanghai (Trial)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8-01 【生效日期】2022-09-04

《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符合生态环境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单位，开展生态环境信用修复的活动。《规定》明确了生态环境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职责、生态环境失信行为的种类、生态环境信用修复的条件、信用修复申请提交的方式，及设计生态环境信用修复的流程。

关于更新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通知（2022年8月9日发布）

Notice on Updating the List of Soil Pollution Risk Control and Restoration of
Construction Land in Guangdong Province (Published on August 9, 2022)

【发布日期】2022-08-09 【生效日期】2022-08-09

《条例》共7章59条，围绕港口建设污染防治、港口运营污染防治、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范。《条例》加强了港口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督管理，专设两章分别对港口建设各环节和港口运营各方面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如港口建设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港口航道设置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等具体要求；细化全链条监督管理，对船舶和港口污染物的存储、接收、转运、处置等工作流程进行了规范。同时，《条例》健全了监督管理制度，明确负有港口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联合执法，提高综合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并通过现场检查、视频监控等方法对港口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逐步完善港口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此外，《条例》还明确了法律责任，对违反规定的，将进行相应处罚。

河北省港口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发布）

Hebei Province Port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Regulation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8 【生效日期】2022-10-01

《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活动。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投放，不得乱倒生活垃圾。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单位，本单位为投放管理责任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按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公示生活垃圾的投放地点、投放方式等分类投放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宣传和分类投放指导、监督；保持收集设施、收集容器完好及周边环境整洁；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分别交由符合相应要求的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并做好相应记录。

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Suzhou Municipal Regulations on the Management of Domestic Waste
Classification (2022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2-08-08 【生效日期】2022-10-01

《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年取用水十万方以上的建设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在进行项目核准和备案时，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节约用水方案进行评估。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共同参加。《条例》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自备水源取水和使用公共供水水量较大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定期公布计划用水户名录，并实行动态管理。计划用水户应按要求及时报送本年度用水情况总结和下一年度用水计划申请。重点

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其他计划用水户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计划用水户年实际用水量超过年计划用水量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开展水平衡测试，制定整改方案并予以实施。

镇江市节约用水条例（2022年发布）

Zhenjiang City Water Conservation Regulation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8-04 【生效日期】2022-10-01

《条例》适用于泸州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督管理等活动。市和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将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建设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在建设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等环节，将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及目标、海绵城市建设相关措施及投资估算作为重点审查内容，支持雨水渗透、调蓄、净化、利用等海绵城市设施建设。建设单位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招标文件应当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设计单位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按照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步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专项验收。

泸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2022年发布）

Luzhou City Sponge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8-12 【生效日期】2022-10-01

《条例》共9章77条，对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修订调整了部门职责，深化了消防执法改革，强化了消防安全责任，并对新业态消防安全管理作出规定。同时，完善了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和相关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并加强了电动车的消防安全管理。例如，要求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车存放和充电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加强管理；增加不得“在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禁止性规定。另外，在加强消防组织建设、强化消防科技水平、强化事故调查和处理等方面作出了修订。

安徽省消防条例（2022年修订）

Fire Protection Regulations of Anhui Province (2022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2-07-29 【生效日期】2022-09-01

《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配置、安装、改造、修理、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应急处置及其有关监督管理等活动。《条例》规定，新安装的电梯，建设单位应当在电梯机房内安装房间空气调节器。鼓励在既有电梯机房内采取环境温度控制措施，保障电梯正常运行。载人电梯轿厢内应当实现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信号覆盖。新安装的载人电梯，应当安装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自动监测、实时通话、视频监控等功能的智慧电梯系统，并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放接口。逐步推广在用电梯安装智慧电梯系统，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条例》明确，除不可抗力外，维护保养单位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城区范围内不超过三十分钟，其他区域一般不超过一小时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淮南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2022年发布）

Huainan City Elevator Safety Management Regulation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7-29 【生效日期】2022-09-01

《条例》共7章83条，对自治区消防职责、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新修订的《条例》对电动自行车使用作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电动自行车的防火阻燃性能应当符合国家要求。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并配置智能充电控制设施。禁止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安装插座给电动自行车或者电瓶充电。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条例（2022年修正）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Fire Regulations (2022 Revision)

【发布日期】2022-07-29 【生效日期】2022-07-29

《条例》共7章83条，对自治区消防职责、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范。新修订的《条例》对电动自行车使用作出了更加细致的规定。

电动自行车的防火阻燃性能应当符合国家要求。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建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并配置智能充电控制设施。禁止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电梯间、楼梯间、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其充电。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私拉电线、安装插座给电动自行车或者电瓶充电。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违规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深圳市碳普惠管理办法（2022年发布）

Shenzhen Carbon Inclusive Management Measures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8-02 【生效日期】2022-08-18

本办法所称碳普惠，是指为小微企业、社区家庭和个人等的减碳行为进行具体量化和赋予一定价值，并建立起以商业激励、政策鼓励和核证减排量交易相结合的正向引导机制。《办法》从碳普惠方法学管理、核证减排量管理、碳积分管理、碳普惠场景管理、监督等方面，明确提出深圳碳普惠的管理方式。《办法》提出，深圳鼓励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深圳碳排放权交易系统自愿购买核证减排量实施碳中和，履行绿色低碳社会责任。

黑龙江省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实施方案（2022年发布）

Heilongjiang Province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s Centralized Hazardous Waste Collection Pilot Implementation Plan (2022 Issuance)

【发布日期】2022-08-19 【生效日期】2022-08-19

《方案》按照国家《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对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布局、收集范围、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环境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自市级工作方案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0日前，有参与试点意向的单位可向各市（地）生态环境局申请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按照各市（地）小微企业试点准入要求，提出试点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希望长期收到？[点击免费订阅](#) →

月报文件仅筛选国家及地方部分重点或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标准，更多文件内容敬请登录 [风险管理一点通](#) 平台进行查阅

免费注册即可试用15天，查看中国法律法规、试用法规服务工具 [联系我们](#) →



风险管理一点通

电话：400-602-2562

邮箱：support@1clicktong.com

微信公众平台：风险管理一点通



标准库



法规库



共享课堂



共享课堂平台